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学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学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学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黄学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黄学良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林明耀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林明耀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明耀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林明耀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学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简历

林明耀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7月起至1978年9月,任江阴市璜塘医院医生;1985年4月起至今,历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江苏省电力工程实验中心主任。兼任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明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能源科技")、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力")、江苏威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电气")、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上述主体均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59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威腾电力、威通电气、威腾新材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

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计划向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子公司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公司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一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威腾新材申请授信4,000万元,由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一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	公司及子公司威腾新材、威腾能源科技、威腾电力、威通电气合计申请授信1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调剂使用,由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若遇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蒋文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腾能源科技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蓄电池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9.79	603.12
负债总额	948.34	-
净资产	3,161.45	603.11
营业收入	889.35	-
净利润	109.52	0.03

(二)威腾电力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圌山路66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高低压断路器、智能电气设备、继电保护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76.42	10,533.93
负债总额	5,397.12	6,523.27
净资产	4,579.29	4,010.66
营业收入	15,521.84	22,521.72
净利润	567.11	58.89

(三)威通电气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6、经营范围:高低压母线、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器元件、桥架、金属制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91.19	9,944.24
负债总额	6,659.82	6,044.84
净资产	3,931.37	3,899.40
营业收入	7,955.55	12,127.02
净利润	32.24	301.22

(四)威腾新材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6、经营范围:光伏电子产品及配件、光伏焊带、助焊材料、光伏组件及配件、金属制品、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14.77	29,968.70
负债总额	25,597.62	19,059.56
净资产	12,617.15	10,909.14
营业收入	45,887.59	37,083.68
净利润	2,464.20	1,326.4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威腾新材其他少数股东为自然人,其资产有限且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及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担保事项,解决了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公司向子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859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蒋文功、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6	威腾电气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腾电气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联系人:吴波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0511-88227266

电子邮件:DMB@wetown.cc

邮编:21221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7日以口头、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担保事项,解决了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控股和全资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公司向子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0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银行通知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月14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32,400.00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1:

受托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0天
产品起始日	2023年1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7月1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00%或3.9615%,其中1.3000%为保底收益率,1.3000%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无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产品2:

受托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1天
产品起始日	2023年1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7月1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900%或3.9675%,其中1.2900%为保底收益率,1.2900%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无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产品3:

受托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小雪球定制第525号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2天
产品起息日	2023年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7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或3.90%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无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小雪球定制第525号"产品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本产品将提前到期。

产品4:

受托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3月期第31号
产品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3年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具有1.00%保底收益率的浮动收益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无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产品5:

受托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对公通知存款 七天
产品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支取,由公司提前7天预约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无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银行通知存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分别为180天、181天、182天、90天、无固定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6,612,010.51	1,936,780,146.80
负债总额	654,161,981.38	655,689,604.31
资产净额	1,262,135,093.88	1,204,167,170.46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63,243.03	133,098,781.4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8.2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7,000万元,收到收益101.90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4,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建设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2022年10月17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2022年11月4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1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15)。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7,000万元,收到收益101.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10.17	2023.1.16	1,000	2.80%	6.9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10.17	2023.1.16	4,000	2.71%	27.0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2.11.7	2023.1.16	12,000	2.95%	67.8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	1.5%-2.9%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3107800002023011900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4,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3年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4月19日
年化收益率	1.5%-2.9%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9,619,586.60	2,770,777,220.68
负债总额	800,227,467.16	750,701,898.63
归母净资产	1,211,531,429.03	2,027,085,622.48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41,301,577.26	365,610,074.7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98,158.34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8%。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0.00	0.00	4,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7.03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0.00	0.00	7,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00	0.00	8,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0.00	0.00	3,999.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7.89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合计		50,999.00	17,000.00	101.90	33,9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9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99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1.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伟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王伟峰先生收到东方证券通知后发来的函告,王伟峰先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目前王伟峰先生正在积极与东方证券进行沟通处理。

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王伟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为5,19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0.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6,310,662股,占公司总股本20.22%。若本次被动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

被告一: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新能源")

被告二: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

2、进展情况

十一科技与沛县新能源、腾晖光伏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沛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十一科技向法院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990.5453万元。

上述案件目前尚未立案,处于诉前调解状态。诉讼金额最终以法院判定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立案、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审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月1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获悉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意装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苏州中院受理重整或预重整申请的司法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或重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因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于2021年年报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 恢复光伏产业可持续发展轨道。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8日,公司获悉申请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黄河路777号佳和商业中心4幢608

法定代表人:沈健

经营范围: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房屋水电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除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安装;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工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安装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9月14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之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的装修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剩余工程款2,371,600元尚未支付。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61890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注)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2,286.11	1,184,880.76
负债总额	1,196,089.12	1,031,930.68
净资产	176,611.07	152,950.08
项目名称	2021年1-12月(经审计)(注)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5,838.67	690,337.44
利润总额	-385,384.44	-17,135.04
净利润	-387,438.57	-20,125.69

注:2021年财务数据取自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如苏州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

若苏州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若苏州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在管理人确定之后,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早日恢复光伏产业可持续发展轨道。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恢复光伏产业可持续发展轨道。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长王伟峰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不确定性,目前正在进一步沟通处理中,详见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情况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苏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通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